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 2025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3-NNSL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5-C3-00251

分标 4：2025 年乔建镇、古潭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人：隆安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6)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11)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14)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48)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19)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4.4 响应函	(20-21)
4.5 响应报价表	(22-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4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4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8 日，隆安县司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评定，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乔建镇、古潭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2.1.2 数量：1 批；

1.2.1.3 质量：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1.2.1.4 服务内容：为乔建镇、古潭乡 22 个村（社区）各配置 1 名法律顾问（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分标 4	2025 年乔建镇、古潭乡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	¥130000.00
总价		¥13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考核，费用分期支付，经甲方考核评估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将补贴费用经银行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付款方式分批开票，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内容的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5.2 交付地点：乔建镇乔建社区、古潭乡古潭社区共 22 个村(社区)；

1.5.3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具体交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隆安县司法局

乙方：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30077430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5445187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宝塔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欣毅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宝塔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32799

电话：0771-650797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DK

国际 1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宗键

约定送达地址：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DK 国际 1 号楼 23 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977147688

传真：07712223883

电子邮箱：3135585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市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2102 1085 0930 0003 51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13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费用分期支付，依据《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发【2019】34号）补贴标准，按季度考核，由甲方考核评估合格后，将补贴费用统一转账至乙方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交付前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乙方需负责提供服务至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 /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 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6	其他工作	在服务期满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合同综合评定，经费以上年度实际使用经费为参考。具体考核内容参照当年服务要求及标准。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南宁市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隆安县2025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分标4(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3-NNS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1040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13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覃欣毅

联系电话: 1837692258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4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2025 年乔建镇、古潭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	项	一、服务对象：乔建镇乔建社区、太阳升村、龙弟村、慕恭村、儒浩村、罗村、廷罗村、龙扶村、培正村、鹭鹭村、新光村、龙淦村、龙尧村、博浪村、新都村；古潭乡古潭社区、定军村、育英村、中真村、马村、振义村、九甲村等 22 个村（社区）。 二、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乔建镇、古潭乡 22 个村（社区）各配置 1 名法律顾问，由中标人指派所里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则上 1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得超过 5 个，每月不少于 1 次（5 小时）到村（社区）服务。 （一）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 （三）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 1 次(5 小时)，	13027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四）开展法治宣传。每季度至少到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群体性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

（六）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

（七）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

三、服务用工要求

四、服务费用支付说明：

序号	法律顾问单位	数量	法律顾问配置要求
1	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	1	该分标共 22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不得超过 5 个村（社区），故供应商至少投入 5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按照《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村一法律顾问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发【2019】34 号）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

					预算金额仅作为服务期限的经费总额，具体实报实销。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在第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对所中标法律顾问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续签一年合同，考核不通过的，按照隆安县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服务地点：<u>本分标乔建镇、古潭乡所包含的 22 个村（社区）。</u> ▲四、服务方式：<u>1.提供法律服务（详见项目要求及标准）；2.中标法律顾问单位需承担乔建镇、古潭乡公共法律服务日工作，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三（全天）到乔建镇、古潭乡司法所开展法律服务，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200/次，该经费从自治区奖补资金中列支。</u>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4、负责分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法律顾问按季度考核，费用分期支付，由隆安县司法局考核评估合格后，由采购人将补贴费用统一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账户，具体补贴费用数额由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发放给法律顾问。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另外每年与被分配的服务地点所属村（社区）签订服务合同。 4.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隆安县 2025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3-NNSL）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4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

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DK国际1号楼23层

电话：0771-2223883

传真：0771-2223883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50930000351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隆安县 2025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13-NNSL 分标：4

供应商名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含服 务期限)	备注
1	2025 年乔建镇、古潭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 服务范围： 乔建镇乔建社区、太阳升村、龙弟村、慕恭村、儒浩村、罗村、廷罗村、龙扶村、培正村、鸢鹭村、新光村、龙淦村、龙尧村、博浪村、新都村；古潭乡古潭社区、定军村、育英村、中真村、马村、振义村、九甲村等 22 个村（社区）。 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3、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130000.00	¥13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							
4 分标							
验收标准：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由有关验收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方意远静

日期：2025年4月6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五、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1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2022-2023 年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法律顾问(19个村社区)	¥141500元/年	P11-P13	合格	满意	梁威梅, 0771-4819095
2	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	南宁市青秀区 2022-2023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长塘镇、伶俐镇)	¥230000元/年	P14-P17	合格	满意	蓝翔, 0771-5826330
3	南宁市马山县司法局	2023 年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顾问服务分标 8 (林圩镇 19 个村)	¥172080元/年	P18-P20	合格	满意	谭永虹, 0771-6803750
4	南宁市马山县司法局	2023 年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顾问服务分标 10 (加方乡 17 个村)	¥172080元/年	P21-P23	合格	满意	谭永虹, 0771-6803750
5	南宁市马山县司法局	2024 年乔利乡、百龙滩镇、白山镇、永州镇、古零镇、里当乡、金钗镇、周鹿镇、林圩镇、古寨乡、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分标 1 (林圩镇 19 个村、乔利乡 11 个村共 30 个村)	¥172080元/年	P24-P26	合格	满意	罗利仁, 0771-6803750
6	南宁市上林县司法局	2024 年上林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分标 5 (西燕镇 12 个村、镇圩乡 11 个村共 23 个村)	¥135000元/年	P27-P30	合格	满意	陆丽梅, 0771-5285084

附件1: 2022-2023年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法律顾问(19个村社区)

江南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服务分项: (A) 福建园街道 19 个村社区

甲方(聘请方): 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

住所地: 南宁市壮锦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威梅

联系电话: 0771-4819095

乙方(受聘方): 广西东方重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德远

住所地: 南宁市江南区东望路 10 号瀚源大厦 B 座四楼 B-C 室

联系电话: 0771-58011580, 0771-581590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的普惠化和均等化的有关要求,提高村(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村(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活动,保障村(社区)群众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执业律师担任甲方的村(社区)

- 1 -

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团队律师：丘新颖、莫锦斌、潘春志、韦建文、黄千容、丘少兵、裴颜作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共同提供法律服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对象：

南宁市江南区福建园街道 19 个村（社区）：福建园社区、淡村、南建社区、五一东路社区、江南路西社区、尧头岭社区、平西村、荣和新城社区、菠萝岭社区、亭洪社区、江南路东社区、白沙村、淡村路西社区、淡村路东社区、英华桥南社区、金沙湾社区、亭子社区、亭子村、石柱岭社区。

三、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整），法律顾问需到对口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四、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为福建园街道 19 个村（社区）各配置 1 名执业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原则上 1 名执业律师只能同时担任 4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

（一）基本服务：

1. 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小时。每月的 10 日、20 日为村（社区）固定服务日（若村（社区）固定服务日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具体日期可做适当调

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十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法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西东方德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二：南宁市青秀区 2022—2023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长塘镇、伶俐镇）

南宁市青秀区 2022-2023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757554420222403)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1N00757554420222403

202211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 2022-2023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 NNZC2022-G3-030148-JDSN

计划编号: QXZC2022-G3-00698-001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1104

2022年11月24日,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以公开招采方式对南宁市青秀区2022-2023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结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附件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2022-2023年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长塘镇、伶俐镇);

1.2.1.2 数量: 1批;

1.2.1.3 质量: 为村(社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并按每年至少到服务地开展12次(每月至少开展1次)法律服务,每年至少到服务地开展1次法治讲座的要求进行服务。

1.2.1.4 服务内容:

①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定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为调解仲裁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法律援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

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时,在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标准以下酌情减免服务费用。

②为村(居)委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民规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引导村(居)委会依法治理;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③为村(社区)项目谈判、签订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能够随时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应及时向当地镇党委、政府和城区司法局报告。

④开展法治宣传,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村民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⑤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积极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 分标)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青秀区 2022-2023 年一村(社区)法律顧問服务(长期服务)	230000 元
	总价	23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各村(社区)法律顧問服务费用按详见附件 1《青秀区一村(社区)法律顧問服务收费标准》,经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法律顧問工作评分表)达不到每月服务标准的,将扣减该村(社区)当月应付费用;年内没有举办一次法治讲座的扣减该村(社区)1 个月应付费用(每月费用=该村(社区)每年总费用÷12 个月)。(2)青秀区司法局将根据工作实际状况,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顧問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采用检查工作台账、征求村(居)委会和群众意见等形式,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资金后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若法律顧問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应月份的工作经费。(3)法律顧問工作经费原则上每年分两次发放,即上、下半年分别考核和发放经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发票,经司法局考核后,按照开票通知 2 日内开具发

附件三：2023 年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顾问服
务分标 8（林圩镇 19 个村社区）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D07748396202212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
顾问服务【全县 156 个村（社区）】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240140-GXZX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分标 8：马山县林圩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人：马山县司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马山县司法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马山县林圩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马山县司法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马山县林圩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2.1.2 数量: 1批;

1.2.1.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和交付, 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如有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1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分标8: 马山县林圩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14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		114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月按照方案规定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 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 考核评价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到甲方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和双方当事人盖章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马山县司法局

乙方: 广西永衡达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1000774839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605445187

住所: 马山县城隍大道215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宝路10号

马山县司法局

骏豪大厦B座四楼B-C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覃工

联系人: 杨建

约定送达地址: 马山县城隍大道215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宝路10号

马山县

骏豪大厦B座四楼B-C室

附件四：2023年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顾问服务分标10（加方乡17个村社区）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74839620221007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司法局使用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购买律师
顾问服务【全县156个村（社区）】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240140-GXZX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分标10：马山县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人：马山县司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2022 158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马山县司法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马山县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马山县司法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磋商须知”等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马山县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2.1.2 数量: 1 批;

1.2.1.3 质量: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16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分标 10: 马山县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16200.00 元人民币
总价		1162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月按照方案规定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 且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 考核评价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到乙方账户;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司法局

乙方：广西东方通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00774839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7945187

住所：马山县银峰大街215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北三里10号

马山县司法局

骏豪大厦B座四楼B-C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谭工

联系人：李锦雄



附件五：2024 年乔利乡、百龙滩镇、白山镇、永州镇、古零镇、里当乡、金钗镇、周鹿镇、林圩镇、古寨乡、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分标 1（林圩镇 19 个村、乔利乡 11 个村共 30 个村社区）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74839620234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 年乔利乡、百龙滩镇、白山镇、永州镇、古零镇、里当乡、金钗镇、周鹿镇、林圩镇、古寨乡、加方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分标 1：2024 年乔利乡、（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3-C3-240105-GXZX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马山县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0073

2023年12月28日，马山县司法局以重要性能需求对2024年刑释、社区矫正一村（社区）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东方惠达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东方惠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4年刑释、社区矫正一村（社区）法律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2）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作出书面总结和报告，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文件依据。

（3）成交供应商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20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2024年刑释、社区矫正一村（社区）法律服务项目	172080.00元
总价		17208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法律服务，且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007748396C

住所：马山县银峰大道215号

马山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谭永忠

联系人：谭工

约定送达地址：马山县银峰大道162号

马山县司法局

邮政编码：530316

电话：0771-680375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445187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

DK国际1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健

联系人：李健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

DK国际1号楼23层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23883

传真：

电子邮箱：3135585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2102108509300003514

附件六：2024 年上林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分标 5（西燕镇 12 个村、镇圩乡 11 个村共 23 个村社区）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00773850X20244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西燕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号：NNZC2024-C3-250166-GXZX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2-C3-00177

采购人：上林县司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东方意源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4月19日，上林县司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上林县镇圩瑶族乡、西燕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东方嘉德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东方嘉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附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上林县镇圩瑶族乡、西燕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1.2.1.2 数量：一项；

1.2.1.3 质量：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质量、型号、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西燕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135000.00 元

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因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杭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500773850XC

乙方：广东东方意通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314500007565442101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28508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DK

国际 1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22388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分行

名称：广西方意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21020850930000351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30013-NSL

采购项目名称: 隆安县 2025 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号: 分标 4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在第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 对所中标法律顾问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续签一年合同, 考核不通过的, 按照隆安县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在第一年服务期限结束后, 对所中标法律顾问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续签一年合同, 考核不通过的, 按照隆安县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本分标乔建镇、古潭乡所包含的 22 个村（社区）	服务地点: 本分标乔建镇、古潭乡所包含的 22 个村（社区）	无偏离
四	服务方式: 1. 提供法律服务 (详见项目要求及标准); 2. 中标法律顾问单位需承担乔建镇、古潭乡公共法律服务日工作, 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三 (全天) 到乔建镇、古潭乡司法所开展法律服务, 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200/次, 该经费从自治区奖补资金中列支	服务方式: 1. 提供法律服务 (详见项目要求及标准); 2. 中标法律顾问单位需承担乔建镇、古潭乡公共法律服务日工作, 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三 (全天) 到乔建镇、古潭乡司法所开展法律服务, 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200/次, 该经费从自治区奖补资金中列支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1 年 (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 (5 小时), 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提供法律意见, 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 按法律途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1 年 (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 (5 小时), 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提供法律意见, 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 按法律途	正偏离

	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4、负责分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	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4、负责分发送达到各单位、各乡镇、村符合条件的宣传对象。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法律顾问按季度考核，费用分期支付，由隆安县司法局考核评估合格后，由采购人将补贴费用统一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账户，具体补贴费用数额由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发放给法律顾问。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另外每年与被分配的服务地点所属村（社区）签订服务合同。 4.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法律顾问按季度考核，费用分期支付，由隆安县司法局考核评估合格后，由采购人将补贴费用统一转账至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账户，具体补贴费用数额由成交供应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发放给法律顾问。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另外每年与被分配的服务地点所属村（社区）签订服务合同。 4. 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 5.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成果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发放，直到发放完毕，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	无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隆安东方近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4月6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注册登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秒内文案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提示: 如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制政理唯一信信政府采的网版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网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K3Y8Y8L

处罚日期: 2015 至 2016

查询: 按条件输入一个或多个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违法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本次查询时间: 2015年04月04日 12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函[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